

证券代码：002806

证券简称：华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债券代码：128082

债券简称：华锋转债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雅丽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

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；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时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、年报内容、格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年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2、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；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运行、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2024-019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，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。公司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

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管理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